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湖南黄金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黄金”）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拟通过产品质押或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方式与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交所”）开展融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561713131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市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办公楼 7 楼 718 室

法定代表人：曹明慧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为稀贵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其原料提供现货交易和电子交易（期货交易除外）及其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稀贵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仓储理货、货运代理、信息配载；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交所的总资产为 32,182.84 万元，净资产为 25,394.2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15.74 万元，净利润 4,538.5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南交所的总资产为 28,847.24 万元，净资产为 23,274.09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27.85 万元，净利润 990.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南交所的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南交所 34%股权。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为更充分地满足子公司辰州矿业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拓展融资渠道，解决辰州矿业短期资金周转紧张状况，辰州矿业拟与南交所开展融资业务。融资方式为产品质押方式和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方式。该融资方式相比向银行融资借款程序简便，计息方式灵活。

2、融资方式：

产品质押方式：质押产品主要为锑锭，质量标准为国标一号锑锭。辰州矿业将锑锭质押给南交所，南交所按照质押标的市场价格的 80%向辰州矿业支付融资款。市场价格的确定以上海有色网或南交所等其他双方约定的价格平台公示的当天现货价格为主要参考。产品交货地点为南交所指定的交货仓库即辰州矿业产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仓库。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方式：银行承兑汇票包括纸质汇票和电子汇票。南交所按照票面金额的100%向辰州矿业支付融资款。

3、计息方式：辰州矿业按照实际收到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天计付利息，计息期间为：收到借款的次日至归还借款当日，付息方式采用一次性支付，即借款到期日本金和利息一并偿付。

4、业务开展期间及融资额度：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辰州矿业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解决辰州矿业短期资金周转紧张状况，提高经营所需资金的保障程度和资金利用率，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五、审议程序

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启富先生和陈泽吕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核查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公司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交易各方的基本资料及合同内容，并询问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后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王荣鑫　　邓永辉

王荣鑫　　邓永辉

2017年7月25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